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接受九十二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函核定，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三六五一六〇A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臺端因……全家總存款超過規定……核與規定不符，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三二一八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臺端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本局依 華山端所提事證重新審核，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八〇〇號核定函及文山區公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三六五一六〇A號轉知函有關 華山端之行政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